

嘎鲁图镇斯布扣嘎查矿区移民产业园集中养殖区 电力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7011738895R

法定代表人：青梅

联系人：王敏静

联系电话：0477758338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萨拉乌素街赛罕路北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鄂尔多斯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MYF7C6F

法定代表人：卢美云

联系人：卢美云

联系电话：1524777744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丰食品加工物流园1号楼3层1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嘎鲁图镇斯布扣嘎查矿区移民产业园集中养殖区电力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C-G-250290）的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嘎鲁图镇斯布扣嘎查矿区移民产业园集中养殖区电力

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区（具体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电力改造相关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附件《工程清单》为准。

工程性质：电力工程施工（乙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合同工期

履约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甲方关联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权就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玖元整（¥1966189.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费、质保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12.00%;

(4) 质保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竣工结算审定的剩余 3% 的质保金。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验证后, 开始计算付款期限。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顺延期限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止。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未履行通知的, 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逾期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 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鄂尔多斯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8664600000406

若乙方选择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融资”服务, 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质量标准: 乙方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因乙方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出现故障或损坏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维修, 免费更换损坏部件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若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

除。

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检验报告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确认，出具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验收合格仅表明甲方同意接收工程，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工程隐蔽瑕疵、设计缺陷或不符合行业通行标准等问题的质量担保责任。该等责任在质保期届满后，如属于法定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范畴，乙方仍应依法依约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具体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方合理确定；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明确施工范围及要求，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遵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操作要求，配合完成项

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工作，因乙方不配合或操作失误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流程延误、甲方受到采购平台处罚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避免噪音、扬尘等污染，承担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相关责任；

4. 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备案工作；

5. 若需办理电子履约保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提前完成保函开具手续。

六、专项责任约定

（一）施工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施工全过程（含施工准备、现场作业、设备运输安装、竣工清理等阶段）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 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处置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

（二）纠纷处理责任

1. 乙方因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分包协作等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承担全部债务、违约金及诉讼/仲裁费用，与甲方无关。

2. 施工过程中因噪音、扬尘、占地、植被破坏等引发的邻里投诉、第三方索赔、行政部门处罚等矛盾纠纷，乙方须主动协调处理，承担全部赔偿款、罚款及协调费用，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项目进度。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克扣。

2. 若出现农民工讨薪事件，乙方须在 15 日内妥善解决，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罚款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或承担其他责任，甲方在垫付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垫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相当于垫付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责任保障条款

1. 本章节约定责任范围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乙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条款主张减轻或免除本章节约定责任。

2. 若乙方未履行本章节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暂停付款、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整改工期不予顺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专项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若存在提供虚假承诺、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中止履行本合同，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权不受本条款限制。如确需解除，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乙方应配合退还已付款项（无过错方除外）。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由甲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单方决定。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乌审旗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清单》《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及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2）中标通知书；（3）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4）竞争性磋商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前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毕、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全部责任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函件）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的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造或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数据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无论是否可受知识产权法保护，其所有权及一切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提出异议或索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